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3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蘋心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戚秀國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度勞簡字第13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戚秀國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8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王曉雁